

上海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

[返回](#)

校人发（20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正的用人制度，规范选人用人行为，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09〕45号）和《关于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核准备案程序的通知》（沪人社专〔2010〕738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招聘是指我校各用人单位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时，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法，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

第三条 我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除下列人员外，学校新进人员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 （一）国家政策性安置的；
- （二）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用的；
- （三）涉密岗位的；
- （四）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聘任用，并经校人事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

第五条 学校公开招聘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

第六条 公开招聘人员坚持学校宏观管理与用人单位承担队伍建设责任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资格、技能等条件，其中：
 1. 教学科研人员除个别体育、艺术类（国内无博士点等）学科以外须有博士学位；

2. 教学辅助、科研辅助和党政管理人员一般应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其他岗位人员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五)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招聘条件由各用人单位提出，人事处审核，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其中：

(一) 教学科研人员，由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规划、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实际人员状况，针对具体研究方向确定招聘领域，设置专业招聘条件；

(二) 非教学科研人员，由各单位根据人员岗位结构状况和本单位实际岗位需求，设置招聘条件。

第九条 公开招聘一般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招聘计划；

(二) 发布招聘公告；

(三)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 考试或考核；

(五) 身体检查、心理测验；

(六) 考察；

(七) 根据考试或考核、体检、心理测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八) 校人事处审核，校人事领导小组审批；

(九) 公示招聘结果；

(十)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队伍建设规划，各学院须明确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师资队伍规模、结构和需求，在明确队伍建设需求后，如有空缺岗位，可以向人事处提出招聘计划，年度招聘计划于前一年 11 月份上报，当年 6 月可再报一次补充招聘计划。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聘计划须经本单位党政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校人事处，招聘计划经校人事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报市教委核准，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按校人事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核定各类人员编制数、各类人员实有人数；
- (二) 招聘岗位名称和数量；
- (三) 应聘条件；
- (四) 招聘时间、应聘材料和联系方式
- (五) 考试或考核的时间（时限）、方法、内容、范围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各用人单位招聘计划的管理，每年应留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政策性安置。

第十四条 招聘计划经市教委核准后，分别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21 世纪人才网）和我校人才招聘网页上发布招聘广告。

第十五条 学校和用人单位还应根据招聘对象的层次和需求的迫切性，有针对性地通过在本专业有影响的国内外专业杂志、专业网站和人才招聘会等各种形式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学科背景应该与该岗位的学科方向紧密结合，录用为教师的，还需具备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留学回国人员、外省市调入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八条 录用本校博士毕业生的，须符合本校博士生留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录用本校教职工亲属的，须符合有关岗位聘任规定。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按报名要求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推荐人推荐的，推荐人应协助人事处审核调查应聘者的个人情况。

第四章 考试、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开招聘采取考试或考核的办法，考试科目或考核内容应根据学科、专业以及岗位的特点设置。

第二十二条 考试主要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成绩原则上占考试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40%。

第二十三条 笔试根据岗位类别和特点，可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专业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

第二十四条 采取考试方法公开招聘的岗位，根据笔试成绩，笔试合格的应聘者按照由高到低排列原则，一般以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最多可以达到 1：5 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面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面试考官由 5 至 7 人组成。面试应根据岗位实际需要，采取答辩、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公开招聘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一般应由用人单位采取考试或考核的办法，有条件的单位可成立教授委员会，专门负责教学、科研人员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采取考核办法公开招聘的岗位，由用人单位直接对应聘者的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开招聘的教师岗位人员，用人单位还要组织试讲，以考查应聘者的语言组织能力、表达能力、普通话水平、仪表仪态等教育教学基本功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公开招聘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应采取考试的方式进行，一般每年两次，分别在三月和十一月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公共科目考试和面试。

第三十条 学校公开招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采取考核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和操作水平。

第五章 体检与考察

第三十一条 招聘岗位对身体条件有要求的，用人单位应当在招聘计划中说明，并在招聘公告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考试或考核的人员，到学校校医院进行体检。教师岗位需要办理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到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指定医院体检。

第三十三条 应聘者不仅应身体健康，还需心理健康。对心理素质的考察，可根据应聘者的表现、经历等进行。不能确认其心理健康者，对一般应聘者可选择放弃，对急需人才提交学校并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专门的心理测试。

第三十四条 考察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察应当做到全面、客观、公正。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并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第六章 聘用

第三十五条 根据考试或考核、体检和考察结果，经用人单位党政领导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选，填写调入人员申报表，报校人事处审核。

第三十六条 校人事处向人事领导小组汇报拟聘用人员情况，经学校人事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三十七条 学校确定的拟聘用名单在校园网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21 世纪人才网）上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查实的内容、结果确定是否聘用。

第三十八条 经公示确定的拟聘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之后，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正式聘用手续。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拒绝经考试或考核、体检和考察，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

第七章 回避、监督与违纪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公开招聘人员适用回避制度。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第四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处罚：

（一）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证书，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中作弊或弄虚作假的；

（三）招聘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中参与作弊的；

（四）招聘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五）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办法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问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1年12月